

证券代码：835681

证券简称：帝杰曼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孙国勇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693,46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3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693,4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693,4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

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予以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693,4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693,4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693,4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693,4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 2023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实际发生的业务往来情况，公司预计 2024 年度：

1、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即股东为公司借款、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等提供总额不超过 9,000.00 万元的担保。

2、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即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总金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8,9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孙国勇、温州鸿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溶、吴士型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693,4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要，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小写：120,000,000.00 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金融衍生产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具体授信内容及总额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批以及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结合金融机构的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自有不动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资产为其进行抵押担保，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贷款提供资产抵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权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本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693,4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202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专项审计意见。审计机构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司董事会对该专项审计意见予以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693,4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原董事潘毅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为了公司更好的管理，公司董事会提名孙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693,4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3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拓展公司业务，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以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快速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693,4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温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瑞平、朱鹏程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孙诚	董事	任职	2024 年 5 月 16 日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法律意见书》

帝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7日